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5年7月24日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5 年 7 月 24 日的信函。
2. 特此按照该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分发上述信函，以资通告。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编号：66/2015

2015年7月24日·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阁下：

我谨致函涉及白宫新闻秘书乔希·欧内斯特先生在2015年7月17日新闻发布会上的表达，在该表达中，他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工作提出了以下离谱的指控：

“军事行动仍是选项，但事实是，军事选项将得到加强，因为这其间许多年我们一直花在大量收集关于伊朗核计划的更多详细情报和资料上。因此，当谈到将由无论以色列还是美国的军事官员作出的确定目标的决定时，在其间这~~些年~~通过这种视察制度取得了解的基础上，这种确定目标的决定将是大有根据的，而且我们的能力也将得到改进。”[下划线为后加]。

除了自卫之外，在任何情况下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都是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而上述表达构成了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的普遍性义务的行为。此外，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五常加一成功缔结《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之时，该表达是毫无根据的，并且严重损害了预计不久将开始的该计划的执行工作所要求的最基本原则。上述表达等于是对《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有参与者刚刚做出的如下承诺的重大违约：

“符合本《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准入请求必须善意提出，充分尊重伊朗的主权权利，并保持在有效履行本《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核查责任所需的最低限度。按照通常国际保障实践，这样的请求将不会旨在干涉伊朗的军事或其他国家安全活动……”

此外，该表达损害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即“在执行该程序和其它透明措施的过程中，必须要求原子能机构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保护原子能机构得知的商业、技术和工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而且，该表达及其所提及的情报和资料只能在严重违背对有关执行保障的所有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原则的情况下取得，而且特别严重违反了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七条(F)款的规定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根据该规定所作的承诺，其中规定：

“总干事及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不应征求或接受机构以外任何方面的指示。他们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有损于机构官员地位的行动；在对机构负责的条件下，不得透露因其所任机构公务而得悉的任何工业秘密或其他机密情报。各成员国承诺尊重总干事及工作人员职责的国际性质，不得设法影响履行其职责。”

回顾以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提供的高度机密资料遭到泄露从而对伊朗的国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实例，同时还铭记对若干伊朗核科学家的暗杀以及对伊朗核设施的破坏事件，绝对必要的且当务之急是原子能机构立即采取紧急行动，抵制这种公然滥用的行为，因为这种行为削弱了原子能机构的信誉，对其公正性造成了无法弥补的损害，并从总体上妨碍了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对其在伊朗的活动尤其如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严重关切并严重警告不要进行旨在获取其机密资料的任何尝试。和任何其他国家一样，伊朗不会允许其国家安全或公民安全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受到损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在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及其保障协定期间认真监测尊重这种机密资料的必要行动，并会采取相应的行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期望原子能机构断然谴责 2015 年 7 月 17 日白宫新闻秘书的表达，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履行其基本职责，以确保严格遵守所有保障实施相关资料的保密原则以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赋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部责任。

如蒙将本函作为原子能机构《情况通报》印发，以通告全体成员国，并通过原子能机构的网站公开发表，本人将不胜感激。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大使和驻地代表  
礼萨·纳杰菲[签名]